

锡署环审书〔2022〕31号

中国石油华北油田公司二连分公司：

你公司《关于〈蒙古林油田砾岩油藏火驱开发先导试验建设项目变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申请》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蒙古林油田位于锡林郭勒盟锡林浩特市阿尔善宝力格镇，先导试验区面积 0.96 平方千米，地质储量 169.9×10^4 吨。现有油田项目环评于 1991 年 5 月原国家环境保护局以“环监字第 244 号”予以批复，2004 年 9 月原锡林郭勒盟环境保护局以“锡署环函〔2004〕5 号”，同意油田继续生产。2020 年 12 月我局以“锡署环审书〔2020〕16 号”对蒙古林油田砾岩油藏火驱开发先导试验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予以批复，要求该项目火驱尾气回注哈南夫特砾岩油藏；后续经企业论证哈南夫特砾岩油藏地质条件存在限制因素，影响油藏采收率。项目此次变更内容为：火驱尾气由回注哈南夫特砾岩油藏变更为经微波裂解装置处理达标后外排。工程钻井数量、井位、开采量、年限及火驱尾气产生量等主要工程内

容均不发生变化。

该项目行业类别为常规石油、天然气勘探与开采，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鼓励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的建设符合《锡林郭勒盟行政公署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管控要求；其选址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文物古迹、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环境敏感区域，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行业规范要求。我局原则同意本环境影响报告书的评价结论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二、项目建设的主要生态环境影响

（一）大气环境影响。施工期钻井时柴油机排放的烟气、车辆排放的尾气以及施工扬尘；运营期加热炉、微波裂解装置排放的尾气、原油储罐呼吸及污水处理区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清管作业、分离器检修排放的天然气等均会对大气环境造成影响。

（二）水环境影响。施工期钻井废水、试压废水和生活污水；运营期采出水、井下作业废水及生活污水，将可能对周边水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三）噪声影响。施工期主要为机械噪声与交通运输噪声；运营期的噪声主要为蒙一联合站内的各类泵及压缩机产生的噪声等，易对周边造成影响。

三、减缓生态环境影响的主要措施

（一）落实大气环境保护措施。做好施工期扬尘污染防治

治，施工现场设置围挡或围栏，洒水降尘，运输车辆采取遮盖措施。运营期火驱尾气采用微波裂解处理后，非甲烷总烃满足《陆上石油天然气开采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8—2020）要求、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要求，经20米高排气筒排放；原油集输过程采用密闭流程，烃类机泵采用无泄漏屏蔽泵，非甲烷总烃无组织废气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要求。

（二）落实地表水环境保护措施。井场和站场采取分区防控和防渗措施，选用环境友好型水基钻井液，做好钻井液的收集和处理，废弃钻井液与钻井废水、洗井废水等严禁直接排放。洗井废水及修井废水不出井，直接进入产液系统，返回蒙一联站进行处理，按《碎屑岩油藏注水水质推荐指标及分析方法》（SY/T5329-2012）的要求全部回注至阿北油田，不外排。

（三）落实地下水环境保护措施。严格油田出水回注管理，按《碎屑岩油藏注水水质推荐指标及分析方法》（SY/T5329-2012）要求，选择防渗效果好的回注井和地质结构封闭性好的地层进行同层回注。严格落实地下水水质、水位跟踪监测计划，实施动态监测和监控。

（四）加强环境风险防范，落实环境风险应急措施，严格执行突发环境污染事故报告制度。应远离人口集中区、民宅等环境保护目标布设开采井，井口安装防喷控制装置，防止

发生井喷事故，输送管道提高设计等级，采取防腐和阴极保护措施。根据区域地质勘察资料复核分析回注地层的地质封闭性，制定相应防范措施，确保地下水环境安全。建立应急管理机构和管理体系，制定完善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

（五）落实其他环境保护措施。选取低噪声的施工机械和车辆，柴油机安装排气消声器。加强设备维护保养，合理安排施工时间，优化高噪声设备布置，采取减振降噪措施减缓对环境的影响。生活垃圾等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落地油和废擦机布、清管废渣等危险废物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六）按照国家 and 地方有关规定设置污染物监测监控设施，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环境管理及大气、地下水、土壤等环境监测计划。指定专人负责内部环境管理工作，能力不足时应委托第三方开展环境管理工作。

（七）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加强宣传和沟通工作，关注周边居民意见，及时解决公众担忧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

四、工程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及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要将环境投资纳入初步设计概算和施工合同，并落实环保设施投资，保证环境保护设施建设进度和资金投入；项目竣工后须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运。

五、我局委托锡林郭勒盟生态环境局锡林浩特分局对该项目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管理。

锡林郭勒盟生态环境局

2022年8月9日

抄送：盟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盟生态环境局锡林浩特分局

锡林郭勒盟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2年8月9日印发